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经济增长 报告2015

新常态下的宏观调控与结构升级

China Economic Growth Report 2015

Macro Contro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Upgrade Under the New Normal

北京大学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

主 编 刘 伟

副主编 许宪春 蔡志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经济增长 报告2015

新常态下的宏观调控与结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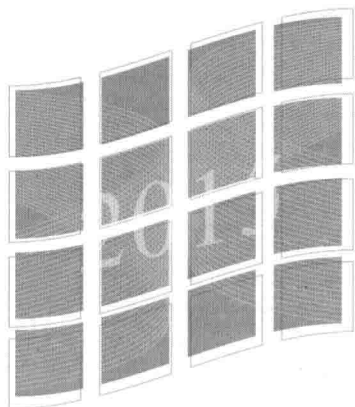
China Economic Growth Report 2015

Macro Control and Economic Structure Upgrade Under the New Normal

北京大学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

主 编 刘 伟

副主编 许宪春 蔡志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15: 新常态下的宏观调控与结构升级/刘伟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7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ISBN 978 - 7 - 301 - 25963 - 4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中国经济—经济增长—研究报告—2015 ②中国经济—宏观经济调控—研究报告 ③中国经济—产业结构升级—研究报告 IV. ①F1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8660 号

书 名 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15——新常态下的宏观调控与结构升级

著作责任者 刘 伟 主编 许宪春 蔡志洲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刘誉阳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963 - 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439 千字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6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目 录

绪论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	1
第一章 “新常态”下的制度创新与宏观调控	7
第一节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性 制度创新	7
第二节 “新常态”下的宏观调控	20
第三节 从就业角度看中国经济目标增长率的确定	39
第二章 中国的收入分配核算与分析	50
第一节 准确理解收入分配核算	50
第二节 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中的居民收入统计	62
第三节 住户调查与资金流量表中居民收入之间的协调	72
第四节 对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的分析	81
第五节 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分析	106
第六节 通过“两个同步”和“两个提高”改善我国收入分配关系	111
第三章 “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增长	124
第一节 对中国长期经济增长的展望和预测	124
第二节 从国民收入国际比较的新变化看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135
第三节 经济增长“新常态”	147
第四节 工业化进程中的产业结构升级与经济增长新常态	178
第五节 从最终需求变化看中国经济增长	199

第四章 能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21
第一节 生活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	221
第二节 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定量测度与分析:能源与环境	230
第五章 对中国城镇化的研究	246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与服务业的发展	246
第二节 对城镇化的新认识:人口转型的视角	257
第六章 对我国农业转移人口的消费特点及其群体差异的研究	275
第一节 农业转移人口家庭消费的总体特点及主要影响因素	275
第二节 农业转移人口家庭消费特点的群体差异	287
第三节 农业转移人口未来发展意愿及消费发展趋势	301
第四节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	320
第七章 “通缩”下的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	328
第一节 中国实体经济形势展望	329
第二节 中国货币金融形势展望	343
参考文献	362

绪论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如何理解“新的历史起点”?一是社会经济发展达到了新水平。从经济规模来看,三十多年来我国 GDP 年均增长近 10%,GDP 总量较改革初期提高 24 倍以上(按不变价);按汇率法计算的 GDP 自 2010 年起超过日本,居世界第二位,占全球的比重从改革初期的 1.8% 上升到 11% 以上。从人均水平来看,三十多年来我国人均 GDP 水平年均增长近 9%,较改革初期提高了 17 倍以上(按不变价)。1978 年的我国是典型的低收入穷国,1998 年我国人均 GDP 水平达到了当代下中等收入国水平,2010 年则达到了当代上中等收入国水平(按世界银行的划分标准)。从经济结构(质态)演进来看,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和信息化均有了实质性进展,与当代标准工业化国家相比,我国从 1978 年的工业化初期进入现阶段的工业化中后期,已实现了近 70%,距离基本实现工业化目标已为期不远;农业现代化水平已从低收入穷国水平提升至当代上中等收入国水平,农业劳动力就业比重从 1978 年的 70.5%(当代低收入国平均为 72%)降至 36%(当代上中等收入国平均为 30%);城镇化水平从 1978 年的 20% 以下,提高至目前的 52.6%(按国际一般口径,若按户籍则为 35%),尽管其中存在一系列深刻的矛盾,但从速度上而言,我国已进入城市化加速期(30%—70%);与此同时,伴随着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城镇化的发展,信息化,特别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服务业获得了显著成长。

二是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发生了新变化。一方面,在新的经济成长阶段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方面的约束条件发生着深刻的演变,形成一系列新的矛盾,经济自然增长率从年均 10% 左右阶段性地回落至 7% 左右(甚至可能更低);另一方面,就社会经济发展而言,无论是供给还是需求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就供给而言,以往生产要素成本低的优势绝对或相对地减弱,国民经济传统的核心竞争力逐渐丧失,包括劳动力价格的上升,刘易斯拐点的临近,人口红利的减弱,土地价格的攀升,城镇化、工业化中土地资源的稀缺度提高,生态环境成本的增长,并且通过政府规制和市场机制越来越充分地进入企业成本和国民经济成本之中,等等,这就使得传统的依靠要素投入量不断扩大为主拉动经济规模扩张的增长方式出现严重的不适应,必须从主要依靠要素投入量转变为主要依靠要素及全要素效率提高拉动经济增长,否则短期内经济增长难以实现均衡,长期也难以

实现可持续。就需求而言,以往经济短缺的局面根本扭转和市场机制作用的加强,国民经济失衡的常态不再是需求膨胀,宏观经济失衡的主要威胁转变为需求不足。首先是内需疲软。投资需求会由于自主研发和创新力的不足而找不到新的投资机会,进而出现需求乏力,尽管在新阶段国民收入水平较前期显著增长,储蓄规模扩大,但按市场效率标准,储蓄难以转化为投资,若在原有技术和产品结构基础上扩大投资,则会形成严重的重复,导致产能过剩的“泡沫”。消费需求会由于国民收入分配方面的扭曲,导致微观上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从而降低社会消费倾向,宏观上政府、企业、居民三者收入增速及比重失衡,居民收入占国民经济比重持续下降,导致消费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间失衡,因此,政府宏观调控需要从应对短缺经济为主转变为应对过剩经济为主,企业微观运行应从适应需求膨胀转变为适应需求疲软。这种供给和需求方面的变化要求将经济发展的关注重心从规模扩张转变为结构调整,只有在技术创新基础上努力改变国民经济的要素投入—产出结构,在制度创新基础上调整国民经济的投资与消费结构,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努力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在自主创新基础上提升产业结构升级高度,在推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缩小了城乡二元结构差距,等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总量增长的相对均衡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新的历史起点对全面深化改革必然提出了新的历史要求。如何理解“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

(1) 需要进一步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改革的目标只是总体目标中的一个子目标,经济制度和体制只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一部分,国家治理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领域的体制机制,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就是在制度体制上使各领域及相互间在权力、责任、利益机制上相互统一、协调,使权力有相应责任的约束,使责任有相应利益的刺激。国家治理能力则是指运用治理体系的水平。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现代化目标的实现要求经济改革必须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总体目标中的有机组成部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全面、系统、协调地推进改革,才可能取得成效。同时,在对改革绩效的判断和检验标准上,从贫困时期更突出生产领域的效率及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为主逐渐更加丰富起来,在强调效率目标的同时,更加关注分配领域的公平,更加关注广大人民群众的真正公平,让他们充分地分享改革带来的发展福利;在不断提高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更加注重更高层次、高尚的物质、精神生活追求,因而改革所追求的总目标就会更为系统、更为全面,包含更为丰富的历史追求。



(2) 需要全方位部署改革任务,即以“六个紧紧围绕”^①概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建等领域的改革重点,同时强调在诸领域改革中必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因为我国现阶段作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并未改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要求并未改变,经济改革需以总体改革为基础,总体改革则需以经济改革为牵引。

(3) 以经济改革为重点和牵引,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坚持这一方向,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改革,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也就是说在微观上(资源配置本质上是微观命题)努力使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必须使市场微观主体(即厂商)和消费者行为受市场规则的硬约束。市场规则的根本在于两方面:一方面是从事先公平原则出发,市场主体一律机会均等,不应存在制度歧视和特权;另一方面是以效率为市场竞争的目标和归宿。宏观上,政府在充分尊重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更好地、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尤其是发挥克服市场失灵和局限方面的作用,资源配置中的市场作用越充分,市场失灵和局限也就越明确,进而也就越需要针对市场失灵进行有效、科学的政府调节,因此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相应体制的改革对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决定性作用更为关键。

(4) 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改革的真正难点逐渐从市场作用空间的拓展,转变为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市场有效性的提升,虽然传统计划机制和行政力量对资源配置的直接干预仍需不断克服,但更重要的在于完善市场竞争秩序,改革的真正难点从拓展市场作用规模逐渐转移到提高市场质量。因此,市场竞争秩序的完善更为迫切,包括市场竞争的内在秩序和外部秩序。内在秩序主要包括:竞争的主体秩序,即企业产权制度,它回答谁能进入市场,谁在展开竞争;竞争的交易秩序,即价格决定制度,它回答怎样确定交易条件,怎样实现交易。这

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① 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② 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③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④ 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⑤ 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⑥ 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两方面的制度安排构成了所谓的市场内在竞争机制。外部秩序主要包括:市场经济的法治秩序,即对市场竞争内在机制的法制确认;市场经济的道德秩序,即对市场竞争内在秩序的精神弘扬。显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进程的难点是从市场规模的扩张转向市场秩序的完善,要求改革本身必须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制度等多方面的系统推进。

(5) 市场竞争内在机制中的主体秩序(企业产权制度)和交易秩序(价格决定制度)改革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变化,须由不同阶段的分别先后推进的改革逻辑转变为统一共同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价格制度改革孰先孰后,是改革过程中长期争论的命题,在实践中大都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侧重。在 1992 年(中共十四大召开)之前,我国改革的重点集中在分配领域和流通领域,很少涉及企业产权,虽然对国有企业进行了简政放权、放松让利及承包制等改革,但均是分配关系的调整(国有企业承包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根本不同,在于企业承包的是上缴利税指标,农村家庭承包的是土地使用权:一个是分配关系的调整,一个是产权关系的变化)。因此,在城市经济改革初期价格的改革和调整更显活跃。中共十四大明确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导向,继而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到 1997 年中共十五大后明确肯定股份制,我国企业改革的重心才真正由外部价格秩序改革转移到企业产权改革方面,到目前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方面,全社会所有制结构已从国有制占绝对优势演变为混合所有制结构,据普查数据,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实收资本中,国家资本占 19.6%,集体资本占 2.1%,法人资本占 30.5%,私人资本占 23.9%,外资占 23.9%。另一方面,企业本身的产权主体也逐渐多元化。规模以上的国有控股企业中,国家资本占 50.6%,集体资本占 0.4%,法人资本占 42.3%,私人资本占 2.7%,外资占 4%;在私营工业企业实收资本中,真正的个人资本只占 67%,其余为法人资本或集体、国家资本;在外资企业中,真正的外商资本占 76%,其余为法人资本或集体、国家、个人资本。也就是说,现阶段我国所有制结构混合化和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已取得显著进展,我国市场主体秩序深化改革面临的主要矛盾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国有企业的产业组织问题,包括国有企业的分布结构和反垄断,即国有企业与市场的关系;二是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问题,包括政企分离和权、责、利间的制衡,即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及内部权力的制衡关系;三是在制度上提高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在市场上展开竞争的公平性。因此,交易秩序的改革即公平的、竞争性的价格决定机制的培育和完善,与主体秩序的改革形成统一的、相互依赖的整体,没有真正受市场规则约束的企业,就不会存在公正的、竞争性的价格,交易主体(产权)决定交易条件(价格),没有公平竞争的交易秩序,任何市场主体都不可能展开充分的公平竞争。



(6) 在市场体系的培育上,须以商品市场体系构建为重点,包括从以投资品和消费品的市场化为重点,逐步转向以要素市场化为重点。经过 37 年的改革,我国商品的市场化已经基本实现,无论是投资品还是消费品,已由改革初期 90% 以上由政府定价转变为 90% 以上由市场定价,尽管其中存在竞争的不公平性,但交易和定价的方式已经由计划机制转变为市场机制。真正构成市场深化瓶颈的是要素市场化,包括劳动、土地、资本、专利等要素。事实上,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根本在于要素的市场化,要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公平性,关键在于要素的市场化。离开劳动、土地、资本、专利等要素市场化的深入及完善,我国面临的一系列资源配置的深层次矛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就很难解决。

(7) 在二元经济状态下,城乡改革在不同时期分别展开的推进方式需逐渐转变为城乡统筹,城乡间形成统一的、相互联系的改革发展整体。在现阶段,城乡间孤立地开展改革已不可能,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已使城乡二元经济状态发生了深刻变化,虽然二元经济状态依然鲜明,特别是城乡间二元体制差异仍较显著,但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已进行到必须从根本上克服二元经济状态的历史关键时期,并且,这种二元经济状态的根本克服需要重大的制度创新。一方面,就经济改革而言,必须依靠要素市场化,包括农村劳动力市场化的完善,农村土地确权和市場流动,建立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培育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特别是培育农村金融市场,加快资本市场化,等等。另一方面,就总体改革而言,必须使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方面的体制改革统一为一个整体,因为二元经济的根本克服是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的根本性的历史剧变。

(8) 在改革的推进方式上,须由“摸着石头过河”为主要探索方式,向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的方式转变,也就是说,在总体目标、总的方向和基本的改革任务及命题上,在改革的历史逻辑和进程上,要由顶层统一设计,提出统一命题,但在具体实践上,可采取“摸着石头过河”的方式逐一探索。一方面,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统性和多方面的协调性以及矛盾的深刻复杂性,要求必须将改革方式的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相统一;另一方面,经过 37 年改革实践,我们所积累的经验和我们所面对的新困难,使得我们既有自信也有需要将两者统一起来。

本报告是北京大学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中心成立以后发布的第 12 部年度报告。以往的报告分别为:

- (1)《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04——进入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的中国经济》;
- (2)《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05——宏观调控下的经济增长》;
- (3)《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06——对外开放中的经济增长》;
- (4)《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07——和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
- (5)《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08——经济结构和可持续发展》;

-
- (6) 《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09——全球衰退下的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
 - (7) 《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10——从需求管理到供给管理》;
 - (8) 《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11——克服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在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9) 《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12——宏观调控与体制创新》;
 - (10) 《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13——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
 - (11) 《中国经济增长报告 2014——深化经济改革与适度经济增长》。

本期报告的主编为刘伟(北京大学教授、常务副校长、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副主编为许宪春(北京大学教授、国家统计局副局长、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和蔡志洲(北京大学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 课题组主要包括: 黄桂田(北京大学教授、校长助理)、施发启(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与经济增长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处长)、金三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农村经济研究部第一研究室主任)、李心愉(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李连发(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苏剑(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林卫斌(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能源与战略资源研究中心副主任)、张辉(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和王莎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本报告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
展报告资助项目”(10JBG002)的资助, 部分专题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我国中长期经济增长与结构变动趋势研究”(09AZD013)的资助。

第一章 “新常态”下的制度创新与宏观调控

第一节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性制度创新

积极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及根本性制度创新,既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也是协调和厘清政府与市场相互关系的重要微观制度基础,更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切实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关键环节。因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其作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历史命题,予以特别的强调并做出了系统的分析。

一、混合所有制经济范畴的含义提出及全面的实施条件

从一般意义上看,所谓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在同一社会经济体中,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和不同形式的所有制经济相互结合而成的所有制状态。从不同层次上划分,它可以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就整个国民经济总体而言的所有制结构及由此决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则是就企业个体而言的产权结构及相应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这两方面的含义,有区别也有联系。区别在于前者是就宏观而言,决定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根本特征;后者则是就微观而言,决定企业主体的产权归属及利益、责任、风险的制度安排。联系在于总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的存在,是个体的企业可能采取混合所有制产权结构的历史前提和制度基础,个体的企业混合所有制的发展是总体的混合所有制实现的重要方式和逻辑必然。考察混合所有制经济,可以从宏观和微观的不同层次展开,但不应将两者割裂开来,必须从相互统一中展开分析。无论是从宏观层面还是微观层面看,混合所有制经济本身既是经济制度的宏观形式,也构成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就其作为经济制度的特定实现形式而言,不能把不同性质、不同形式的所有制混同于同一性质和同种形式的所有制,否则,就不存在所谓的“混合经济”命题,特别是要判断其公有或私有的根本属性时,必须深入分析混合所有制中的具体结构;就其作为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而言,不能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不同成分和形式割裂开来,而应将其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视其是否符合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要求,特别是要判断其存在和发展的先进性和必然性时,必须将其作为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

在科学社会主义实践历史上,苏联列宁时代的“新经济政策”时期,以及新中国建立之初的“过渡时期”,都曾采取过不同程度和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但只是作为一种暂时的过渡,随着斯大林模式的确定及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这种经济体制随即被取消了。现在我们重新提出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则是新时期以来作为制度创新重要特征的历史性再创造,是针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所有制结构和实现形式展开的改革。

从宏观的、全社会所有制结构层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探索进程上看,从理论上来说,以党的代表大会相关决议和相应的法律制度修正作为理论共识和正规制度的认可,新时期以来大体上经历了四次重要的变化:

首先是承认个体经济的存在,这在 1982 年中共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决议中明确肯定。到 1982 年 12 月第五届人大修宪,明确城乡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

其次是进一步承认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1986 年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首次明确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事实上首次承认了混合所有制结构。到 1988 年 4 月第七届人大修宪,明确允许私营经济的发展,并且承认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国家保护其合法权利,同时予以引导、监督。

再次是肯定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1992 年中共十四大的决议,首先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并相应地指出在所有制结构上,应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私营、外资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到中共十五大的决议,进一步明确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制度,进而把混合所有制结构的形态概括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制度特征。

最后是进一步强调坚持混合所有制结构的坚定性。从 2002 年中共十六大,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到 2004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修宪,承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在肯定保护公有财产的同时,第一次从生产资料(而非消费品)所有制方面明确保护私有财产和继承权,2007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物权法》,将修宪中提出的保护公有和私有财产权进一步具体化。经过上述四次大的演变,我国现阶段混合所有制经济结构在理论和法律制度上被正式肯定了下来。

与这种理论共识和制度承认相伴,在实践上,我国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根据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全国企业法人总数中,国有企业占 2.4%,集体占 3.0%,公司法人占 13.7%,私营占 71%,外商占 3.3%。从非农产业就业结构看,国有单位占 18.8%,非公经济占 80% 左右。从工业企业实收资本看,国有



资本占 17.8%，集体资本占 2.3%，法人资本占 29%，个人资本占 28.3%，外资占 22.5%。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总额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 41.8%，非国有企业占 58.2%。从在 GDP 中所占比重看，公有经济占 40%，非公有经济占 60%，若按国有与非国有划分，则国有经济占 1/3，非国有经济占 2/3 左右。可以说，我国现阶段全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已经由改革开放初期国有经济占绝对控制地位，辅之以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单纯公有制经济，转变为公有制经济具有控制力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结构。

从微观的、企业产权结构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演变来看，从理论上来说，最初是在 1987 年中共十三大决议中，首次将不同形式和单位之间的公有制企业相互实现股权联合和参股作为新的公有制企业制度，从形式和事实上已经把混合所有制结构作为公有制企业的一种实现方式，只是在实质上仍强调公有制内部不同企业间的产权混合，不包括与非公有制经济间的混合。到 1992 年中共十四大，则进一步提出不同经济成分之间，即包括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相互之间可以在自愿基础上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进而把企业混合所有制范围进一步拓展，但还只是强调不同经济性质单位之间的“联合经营”。真正包括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混合作为企业一种财产关系下的产权结构，是在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中，结合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培育现代企业制度的历史要求，提出不同经济成分和经济单位在产权的市场重组过程中，会形成同一企业内部的财产混合所有的新的企业所有制结构。此后在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等多次党代会及多次中共中央全会决议上，均对企业混合所有制予以强调。十五大强调指出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属于公有制经济，对如何认识混合所有制经济性质的原则做了进一步明确；十六大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范围和方式上予以厘清，指出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国有企业外，其他国有企业均可以通过积极推行股份制的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改造；十七大则再次强调以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十八大特别强调以多种形式实现国有制，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议中，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推进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的重要性、迫切性，以及实施路径和基本方式等做了系统的阐释，特别指出国有、集体、非公资本相互混合的企业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和非公资本的发展，因此要允许更多的国有经济与其他经济成分融合，培育混合所有制企业，进而明确要求国有资本投资项目要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员工持股，等等。

在实践中，我国各种性质的所有制企业内部的成分构成也在进行多元化的混合。据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实收资本总额中，国

家资本占 50.6%，集体资本占 0.4%，法人资本占 42.3%，个人资本占 2.7%，外资占 4%。私营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实收资本总额中，个人资本占 67%，国家资本占 0.3%，集体资本占 0.8%，法人资本（私人控股的法人）占 31%，外资占 0.9%。外资企业实收资本总额中，外资占 76%，国家资本占 3.9%，集体资本占 0.7%，个人资本占 3.4%。此外，近些年来还出现了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新形式，诸如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基金公司、投资机构等举办、组建的企业公司和组织，其中许多在产权结构上也是多种经济成分交叉。若就企业所有制性质而言，无论是国有工业企业、集体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每一种性质的所有制成分中均已不再是单纯的，而是呈现多种成分混合的所有制结构状态。

可以说，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探索，无论是在总体的全社会所有制结构上，还是在个体的企业产权构造上，我国经济已从传统的单一公有制，尤其是单一国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逐渐转向混合所有制经济结构。现阶段，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改革和发展重点更是集中在企业所有制的混合方面，特别是国有独资或控股的大型和特大型企业的产权结构再混合上。

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破解经济改革真正难题的关键

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在所有制上采取混合结构作为国有制和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其根本动因出自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历史要求，其直接原因则是适应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要求。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改革实践中，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其他各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基础上，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做出的艰苦探索，说到底，就是在理论和实践中，探索如何统一公有制（以其为主体）与市场经济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这一前无古人的历史难题。

从思想史来看，统一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的实践，从一开始就面临两方面理论传统的根本否定。一是西方资产阶级正统经济学的否定。在资产阶级正统经济学的理论中，市场机制作为配置资源的基本的或决定性的机制，其所有制基础只能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不要说公有制不可能兼容市场机制，即使资本主义前的其他历史形式的私有制也不能支撑市场经济机制，否则，就不需要资本主义（资产阶级）革命了，因为市场经济作为彼此让渡所有权的交易的经济，要求当事人之间：一方面在所有权上有排他性的界定，才可能发生真正的市场交易，并且这种界定越清晰，其市场交易效率越高（交易成本越低），不存在私有的相互间所有权的界定，就不可能存在所有权让渡意义上的交易，因而一切取消私有制的社会，都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市场机制。进而，社会主义社会取消了私有产权，是不可能具有市场竞争机制及竞争性效率的，所以也就没有历史前途（20 世纪初，米塞斯、哈耶克等人与兰格的著名论战的要言即在于此）。另一方面，当事人进入市场交易的所



有权必须是平等的同样性质的权利,不存在特权及超经济强制,一切特权和不平等都是对市场秩序(法权规则)的根本破坏,资本主义之前的历史,虽有各种私有制,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产权是作为特权存在的,不是可以平等交易的权利,因此市场机制只能历史地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方式统一(这就是为何资产阶级要对封建主义进行革命的重要原因,就经济制度的变革而言,这是以法权战胜特权)。直到当代西方学者提出所谓的“华盛顿共识”,始终坚持否认公有制为主体的制度与市场配置资源机制统一的可能性,坚持纯粹的资本私有化是市场机制的基础,即私有化和市场化不可分割。^①二是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传统同样根本否定了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统一的历史可能。尽管马克思的学说与资产阶级正统经济学说在根本上是全面对立的,但在否定公有制这一基本制度与市场机制这一资源配置方式统一的可能性上是一致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指出,产生商品、价值、货币、价格、交易、市场等一系列范畴和制度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产生了两个基本历史条件:一是私有制;二是社会分工。就此有了所有权转移意义上的交易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种历史条件的产生使社会生产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即使社会生产中的基本矛盾发生了变化,使生产的私人性(私有制决定)与生产的社会性(社会分工要求)之间的矛盾成为决定生产社会性质的基本矛盾。这种社会生产性质的变化进一步要求实现生产的劳动过程的特点发生变化,使之成为具体劳动(私人运用私有生产资料的私人性)与抽象劳动(还原为一般的被社会承认的社会性)的对立统一,即劳动的二重性。这种劳动过程具有二重性的新特点使作为结果的劳动产品的属性发生了变化,不再是单纯的产品,而是使用价值(具体劳动提供的具体公用性)和价值(抽象劳动凝结的社会必要性)的对立统一,进而,产品成为商品,由此形成货币交易市场等一系列制度和范畴。显然,私有制是市场发生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的起点,人类未来取消了私有制,在未来理想社会,以“社会共同制”取代一切私有制,商品、货币、价值、交易、市场等都不可能再存在。并且,马克思还进一步强调只有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才能建立市场机制,因为市场机制要求体现所有制的所有权不仅是私有性质的,而且是单纯经济性质的,不是隶属于任何超经济权利的“奴仆”。而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是服从政治的、行政的、司法的、宗法的等一系列超经济性质的权利,因而其首先接受超经济规则的约束,不可能首先接受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的竞争规则约束。特别是,马克思从价值取向上强调了商品价值、交换、市场等都是一种对人类社会活动本性的“异化”(商品拜物教),人类创造了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易,而人类反而难

^① Williamson, J., “What Washington Means by Policy Reform”, in Williamson, J. (eds.), *Latin American Readjustment: How Much has Happened*,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9.

以支配它们,却反过来被支配,人与人之间社会生产的直接社会性,不仅不能直接形成,在私有制条件下只能通过商品货币的市场交易机制间接地实现,在人类未来理想社会(共产主义)中,这种颠倒和扭曲的“异化”应当被纠正过来。马克思不仅从逻辑上否定了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统一的可能性,而且从价值取向上否定了在公有制社会中市场机制存在的正当性。^①

从改革探索进程来看,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之后建立起来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制度,初期根据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建立的是取消一切市场和一切私有经济的“军事共产主义”社会(兰格与米塞斯的著名争论,实际上是以这种取消私有制进而取消市场机制的“军事共产主义”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典型加以讨论),产生了一系列脱离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实际问题,迫使列宁不得不采取“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核心在于部分地恢复和承认商品交换及市场功能,为此,就必须相应地承认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存在,不能取消全部私有经济,开启了社会主义实践史上的混合所有制的先河。列宁之后,伴随着布哈林与斯大林之争的结束,形成所谓的“斯大林模式”,取消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以城市工商业国有制为垄断、农村农业以集体所有制为支撑的全面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体制。^②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之后,在不长的时期里,特别是经过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之后(1956年),以传统“斯大林模式”为目标,建立起国有制垄断工商业、集体所有制覆盖农业经济的公有制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后来所说的改革,首先指的就是对这种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而改革的真正历史性难题,恰恰在于能否以及如何统一公有制与市场机制。

苏联和东欧传统计划经济国家自20世纪50—70年代的改革探索,力图解决的根本问题就是如何在公有制社会,兼顾市场经济中竞争性资源的配置效率,为此,许多改革的思想家提出了各种放松传统计划经济约束、引进市场竞争因素的改革主张,并在一定程度上付之于改革实践,但均以失败告终。从开始的南斯拉夫“伊利里亚模式”的选择,放弃国有制建立“社会所有制”,以此形成市场机制,力图在新的公有制(社会所有)基础上统一市场机制,后来发现“社会所有制”事实上是使所有者缺位,整个国民经济缺乏所有权的约束,并无真正的秩序和竞争性效率。^③到20世纪50—60年代东欧诸国的探索,其初衷都是力图兼获计划与市场的好处,如匈牙利在50年代的“静悄悄的革命”及利什考以股份制改革国有制企

① [德]马克思著,郭大力、王亚南译,《资本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

② 刘伟、平新乔,《经济改革三论: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③ 本·沃德,“伊利里来中的企业:市场社会主义”,《美国经济评论》,1958年第48期。